

外国留学生教学实习单位指导意见书

贵单位在接受外国留学生教学实习期间，请勿给予实习者任何劳动报酬（车贴，餐贴除外），并协助提醒，督促实习外国留学生，实习之前应办妥居留许可加注，随身携带护照等相关身份证明证件以备查验。

本单位已知晓意见书相关内容。

（单位印章）

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注：本意见书请院校留学生管理部门妥善归档以备查验。